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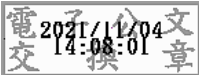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288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2888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令以，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相關規定，以審定有案年資認定職系專長之解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21/11/04 14:08: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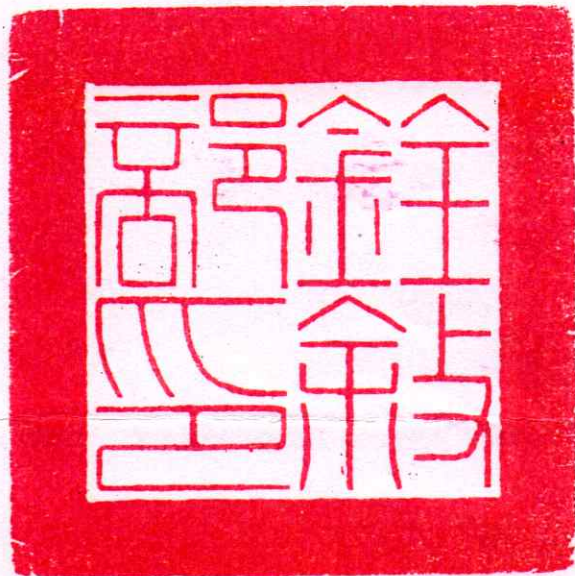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、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，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，如係曾任機關(構)列有職系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，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，係列屬「同一職組」或「視為同一職組」(含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)者，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。
- 二、本部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令有關以審定職系有案年資認定職系專長之解釋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

部長周志宏

